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主动公开

佛环三复〔2021〕94号

## 关于《广东英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环保有机硅和合成洗涤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英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英纳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环保有机硅和合成洗涤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统一项目代码：2020-440607-26-03-099840）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园西一路87-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953637°、北纬23.425468°）。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项目计划生产各类纺织专用环保有机硅和合成洗涤新材料3.6万吨/年，包括合成类产品、硅油乳化混合类产品、复配类产品、粉类混合产品四大类。项

目劳动定员 100 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全部人员在项目内用餐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组意见，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应按《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产废水（79.77吨/天）和冷却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及反冲洗水、锅炉废水、初期雨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引至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甲类车间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丙类车间工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其余无组织排放

废气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项目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备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相关部门分类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应确保项目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



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七）核定项目 VOCs（含甲醇）的排放量为 0.42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242 吨/年），核定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78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1.435 吨/年）。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大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四、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反应釜、乳化釜、浓缩釜、混合釜）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大塘镇政府，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